

收文編號：1070004755

議案編號：1070403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686 號 委員提案第 21400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4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74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係經 106 年 12 月 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內政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委員郭正亮列席說明修法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政務次長花敬群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本次會議由召集委員洪宗熠擔任主席。

三、委員郭正亮提案要旨如下：

(一)依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限制。目前國內多家商業銀行建築放款總額多已達 26% 到 29%，如不放寬建築放款限制，銀行在危老建築重建計畫上的融資能力，或恐有所不足。

(二)故為協助危老建物重建計畫之所有權人、實施者及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於參與危老建築之重建，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有關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以及行政院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最新版本，得排除銀行法相關規定之立法例，新增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以利銀行協助提供危老建築重建計畫相關融資。

(三)為兼顧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於第二項規定金融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承作第一項放款之總額限制。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如下：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並回應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增訂：鑑於我國天災頻繁，都市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林立，重建計畫刻不容緩，然國內金融機構卻受限於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建築融資上限 30% 的限制，放款能量有限，故委員提案增訂排除相關限制，以加速危險老舊建築重建計畫。

(二)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可推動：為協助危險、瀕危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於參與本條例重建，該提案符合政策推動方向，且經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可推動，將配合立法院安排法案審查並依立法院審議情形辦理，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詢答後，肯認排除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建築融資上限 30%之限制，應足為加速國內危險老舊建築重建計畫之助力。是以，本案通過除將強化金融機構參與危老建築之重建外，亦符合相關政策方向。而與會委員經充分協調、溝通後完成審查，無異議同意將本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六、爰經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宗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郭正亮等18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郭 正 亮 等 1 8 人 提 案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p> <p>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p>	<p>第十條之一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p> <p>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p>	<p>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限制。目前國內多家商業銀行建築放款總額多已達 26% 到 29%，如不放寬建築放款限制，銀行在危老建築重建計畫上的融資能力，或恐有所不足。</p> <p>三、故為協助危老建物重建計畫之所有權人、實施者及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於參與危老建築之重建，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有關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以及行政院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最新版本，得排除銀行法相關規定之立法例，新增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以利銀行協助提供危老建築重建計畫相關融資。</p> <p>四、為兼顧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於第二項規定金融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承作第一項放款之總額限制。</p> <p>審查會：</p>

- | | |
|--|--|
| | <p>一、修正第一項句中「、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為「或起造人」及「核定發布實施」為「核准」外，並將各項之「金融機構」修正為「商業銀行」。</p> <p>二、餘照案通過。</p> |
|--|--|

